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字第254號

原告 林芳如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被告 林富唐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12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建物（臺南市新化區北市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遷出，並回復原狀返還與原告，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返還與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事實理由略以：系爭房屋屬於原告所有，基於親屬情誼，與原告之兄長（被告之父親）即訴外人林建元協議將系爭房屋提供與林建元居住使用，林建元於112年間死亡，雙方之使用借貸法律關係即已終止，被告拒不遷讓，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出回復原狀返還與原告，並給付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所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

(二)被告抗辯系爭房屋為林建元起造興建，並為原始所有權人，因故於106年間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林建元於112年間死亡後，系爭房屋由林建元之配偶即訴外人鄭水蓮、子女即被告

01 與訴外人林真伊繼承取得並共同共有，林建元與原告間之借
02 名登記契約已消滅，縱未消滅，經鄭水蓮、被告、林真伊繼
03 承取得後，亦已對原告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而
04 被告、鄭水蓮、林真伊已對原告提起另案，主張依上開借名
05 登記契約消滅後之法律關係，及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
06 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
07 記予被告、鄭水蓮、林真伊共同共有，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08 訴字第1512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另案）繫
09 屬審理中等情，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另案民事起訴狀節本在卷
10 可稽（新簡字卷第233頁至第234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另
11 案卷宗核閱屬實。系爭另案判決結果，對於系爭房屋所有權
12 人生有變動之可能，影響原告本件得否本於系爭房屋所有
13 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本
14 件訴訟一部之裁判，應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12號土地所
15 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被告主張於系
16 爭另案訴訟程序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17 確屬有據；原告雖表示希望本件訴訟程序能持續進行，以維
18 護原告應有權益等語，惟亦陳明係以被告系爭另案之請求實
19 體上無理由為前提，關於停止訴訟程序有無符合民事訴訟法
20 規定，請依法審酌等語（新簡字卷第259頁），爰審酌兩造
21 上開意見，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品謙

25 書記官 黃心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心瑋